

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直线加速器 探伤室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

一、我公司基本情况及项目建设概况

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锦州捷通铁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制造轨道交通车辆配件企业，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注册资金 4573 万元。公司占地面积 99936 平方米，其中厂房建筑面积达 42292 平方米，年生产能力达 2 万吨。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兴业”的发展战略，注重加大技改投入和新技术新工艺研究开发力度，具有铸造、锻造、金属切削、热处理、压力加工，橡胶制品等制造能力。

公司产品主要为铁路及城市轻轨车辆提供架类、滚动轴承配件类 200 多个品种，服务于中国中车、各地铁公司及各铁路车辆厂、车辆段等 30 多家用户单位，被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德国舍弗勒（宁夏）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评为 A 级供应商。多项产品已通过中铁检验认证中心（CRCC）认证，拥有较强的竞争能力。

2018 年 11 月，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辽宁辐洁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直线加速器探伤室建设项目辐射环境影响评价》。2019 年 2 月 15 日，该项目通过辽宁省环境保护厅环评审批（辽环审表[2019]11 号）。批复内容为：拟在公司生产厂房内新建一座直线加速器探伤室，拟购 1 台 9MV 直线加速器（II 类射线装置）；在联合厂房内建设一座直线加速器室，拟购 1 台 4MV 直线加速器（II 类射线装置），均用于无损检测。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公司已按规定申领了《辐射安全许可证》（辽环辐证[00304]），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于 2019 年 3 月项目开始建设，2019 年 8 月竣工。主体工程于 2020 年 10 月进行试运行，配套的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措施已投入使用。

二、现场检查验收情况

2021 年 3 月 19 日，根据《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直线加速器探伤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直线加速器探伤室建设项目辐射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评批复等要求，核准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直线加速器探伤室建设项目建设运行情况。参加现场核查的有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辽宁核源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环评单位和 3 名专家共 10 人，组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组。

现场检查组和与会代表听取了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建设、环保执行、项目试运行情况的汇报，辽宁核源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汇报，依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的要求，对 9MV 直线加速器探伤室进行现场核查。通过认真核准、讨论，形成验收现场核查意见，本次自主验收按照《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直线加速器探伤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专家意见》整改后，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我公司已按照核查意见的整改要求，完成了材料补充、制度完善等整改工作。

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